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合 同（软件）**

甲 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合 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就所需货物和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 1项 | 元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体项目免费提供 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需求更改、流程调优、软件迭代升级、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200日内完成。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六、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委派项目组成员和专业团队进行现场调研，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

（2）系统上线运行两个月后，由中标供应商出具系统上线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4）剩余合同总额的5%待验收合格满5年后一次性付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6）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该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采购包1：（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软件系统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均享受维护服务，同时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安排不少于3人的驻场工程师协助采购人网络信息部处理质保期内系统运行问题及相关拓展性问题。

采购包2及采购包3：（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软件系统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均享受维护服务，同时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安排不少于2人的驻场工程师协助采购人网络信息部处理质保期内系统运行问题及相关拓展性问题。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须4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

（4）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

（5）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参与“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四甲、四乙）测评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复评及五级测评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文审资料的准备、业务联络、现场测评辅助等。

（四）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需按采购人要求多轮次进行，面向全体医务人员。面向网络信息部提供不少于3人的免费原厂（核心产品）培训交流学习。

十一、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二、验收

（1)项目验收: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验收合格证明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收到货款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软件原厂质保期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7\*24 小时运行维护)

(4)软件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除硬件外)的10%，具体金额以售后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需求